

目 录

一、财政金融支持.....	1
二、降本减负.....	22
三、稳岗就业.....	34
四、畅通经济循环（商贸物流）.....	51
五、扩大有效投资.....	56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一、财政金融支持					
1	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市财政局： 骆君芳 15171906689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宜市财采发〔2022〕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2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3 年新发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市级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0.5%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黄云厚 13886688201	《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23〕8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3	设立不少于1亿元的市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强化“政银企担”合作机制，积极争取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	市财政局： 黄云厚 13886688201	《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23〕8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4	对2023年承租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政策。	市财政局： 李晓峰 18671716933	《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23〕8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5	各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各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宜昌银保监分局：邹平 6775930	鄂银保监办发〔2020〕5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6	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将受惠企业的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M级企业。	宜昌银保监分局：邹平 6775930	宜税办发〔2020〕1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7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由省上市办直接纳入上市后备“银种子”名单，并优先纳入“金种子”名单。	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	鄂政办发〔2020〕2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8	对企业 IPO、股票公开发行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优先审核；对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实行“绿色通道”。	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	鄂政办发〔2020〕2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	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	银发〔2020〕12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0	大力推进“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建立纾困资金或过桥资金，助力企业纾困和渡过难关。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0〕2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	对 2022-2024 年新增入库纳统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支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7号）	餐饮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2	对 2022-2024 年在库餐饮行业个体工商户转成法人企业，或库外餐饮行业个体工商户转成法人企业并入库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并自完成“个转企”且入库纳统次月起，给予每月 300 元财务和人力成本补贴，持续补贴 3 年。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支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7 号）	餐饮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3	对已入库的餐饮企业，2022-2024 年在宜昌市域外每设立 1 家分公司，分公司收入在总部纳统上报且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支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7 号）	餐饮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4	组织符合条件的餐饮单位分批次开展“楚大厨”专项培训，依据培训考核合格学员数量，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对学员所在单位进行补贴。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支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7 号）	餐饮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5	加速释放流动性、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满足居民换季换新消费需求。按照全省统一行动，组织发放2023年湖北消费券，推动超市、商场、餐饮消费满减优惠，带动家电和电子产品购置，实施推出“惠游”消费券。积极争取省商务厅扩大在宜投放消费券总额度。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8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年底
16	持续打造“荆楚购·宜起购”促消费活动品牌，围绕重要节庆时点、重点消费领域，举办“春潮涌动焕新季”“激情仲夏休闲季”“享悦金秋品质季”“暖冬跨年迎新季”等促消费活动，并积极向省商务厅争取活动补贴资金。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8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年底
17	适时联合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补贴和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保险优惠券、开展二手车经销商融资贷款贴息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积极向省商务厅争取促进汽车消费补助资金。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8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8	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扩大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模，对成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给予一次性评估费补贴；支持企业以知识产权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对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企业给予保费 50% 的补贴。	市市场监管局： 黄伟 6456103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 号）、《宜昌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9	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扶持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农产品加工、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冷链物流、人才培育、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市农业农村局： 帅明 18986767536	宜办发〔2021〕12 号	农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0	对农产品加工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帅明 18986767536	宜办发 〔2021〕12 号	农业	长期有效
21	省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农产品加工、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等。每年统筹资金 5 亿元，对以龙头企业为重点的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 帅明 18986767536	鄂办发 〔2021〕10 号	农业	长期有效
22	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普惠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	人行市中心支行：樊博 189867608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3	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	人行市中心支行： 覃发艳 6323389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24	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人行市中心支行： 覃发艳 6323389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25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26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突出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或免除盈利性目标和反担保要求，将支农支小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市地方金融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发〔2021〕2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7	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力度，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确保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涉小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各市、县政府要建立并落实“四补”机制，各金融机构切实落实 20%的分险责任。	市地方金融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发 〔2021〕27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28	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积极探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楚贸贷”业务。推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设立“专精特新”专属产品；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不得盲目对相关行业企业抽贷、断贷。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 〔2021〕27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9	加大重点金融机构和重点县域共建示范区建设力度，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推广“农合联+政府性担保+银行”的枝江融资模式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农业	长期有效
30	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同时，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对相关行业企业抽贷、断贷。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31	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等政策工具，持续救助受困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引导金融机构采取利息减免、续贷、展期、延期还本付息。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32	扎实推进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打造企业纾困常态化平台，在工作机制、政策支持、服务重点和服务方式上全方面升级，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及效率，实现县市全覆盖。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金办发〔2021〕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33	支持、指导各市县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督导地方政府建立完善“四补”机制，督导机构降费让利，引导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担保费率维持在1%以下。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银行积极参与合作机制并落实20%的分险责任；引导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放款时限，不断提高新型政银担合作的规模和覆盖面。	市地方金融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金办发〔2021〕1号	农业	长期有效
34	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省政务云和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充分利用省数字政府的建设成果，建设全省统一标准、省市分级运维、融资供需对接的普惠金融平台。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金办发〔2021〕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35	落实担保降费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外贸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	市地方金融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办发〔2022〕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36	推广“楚天贷款码”，积极运用“301”等模式及时放款。	人行市中心支行：樊博 18986760855	鄂政办发〔2022〕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37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主体，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单户限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1%。	市地方金融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办发〔2022〕19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38	对注册地在宜昌城区且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或者香港H股、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奖励标准为800万元，实行分阶段奖励。对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宜昌的，视同市内企业首发上市进行奖励。对注册地在宜昌城区的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正式挂牌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基础层转板至创新层的，由市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的，由市级财政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注册地在县市且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企业，由市级财政按照以上相应标准的50%给予奖励。对被列为“金种子”、“银种子”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	宜府办发〔2022〕11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5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 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39	<p>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者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p>	<p>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p>	<p>宜府办发 〔2022〕11号</p>	<p>所有行业</p>	<p>有效期至 2025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40	<p>对符合条件的“报会”“报辅”和省级“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可在申请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指标和价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市级技改专项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纳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积极支持市内上市后备企业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p>	<p>宜府办发〔2022〕11号</p>	<p>所有行业</p>	<p>有效期至2025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41	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所融资金 70%以上在宜昌投资的企业,按照其融资规模的 2‰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融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对企业上市的促进作用,三峡产业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优先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对其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形成不良的,实行尽职免责。	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	宜府办发 〔2022〕11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5 年底
42	市内上市公司再融资且所募集资金 70%以上用于我市募投项目的,由市级财政按募集资金规模的 5‰给予补助,单个上市公司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企业实现股权再融资,由市级财政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市地方金融局: 张跃龙 18672650120	宜府办发 〔2022〕11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5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43	开展“科创贷”“信易贷”“银税贷”等多种形式的无抵押融资贷款。大力提升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人行市中心支行：樊博 18986760855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1〕3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44	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	市地方金融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办发〔2021〕3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45	推动大中型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以财政奖补激励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	人行市中心支行：樊博 18986760855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1〕3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46	中标政府投资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凭施工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应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人行市中心支行：樊博 18986760855 市地方金融局：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0〕1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47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贷款延期及还款安排。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	宜昌银保监分局：邹平 6775930	银发〔2022〕252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48	<p>1.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项目，按床位数100张、300张和500张的标准，分别列入县(市、区)、市(州)和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p> <p>2.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后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p> <p>3.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p>	<p>鄂政发〔2014〕30号、 鄂政发〔2017〕22号、 鄂政办发〔2017〕44号、 鄂政办发〔2012〕83号、 鄂民政发〔2014〕53号）、 鄂民政发〔2015〕16号）</p>	<p>服务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49	<p>宜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政策：1.对宜昌城区（不含夷陵区）符合条件、正常运营1年以上，经评估达到三星级以上的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机构3000元/床位、改造和租赁用房的机构2000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2.对宜昌城区新建、租赁房屋改扩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分别按照投资额的7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建设补助。</p>	<p>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p>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18〕94号）</p>	<p>服务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50	<p>1.宜昌城区符合条件、正常运营1年以上、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非政府投资、公办(建)民营的养老机构,依据实际入住失能(含二级以上失智)、半失能(含二级以下失智)、能自理老人的数量,分别按照3000元、2000元、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2.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养老机构,市级分别增发300元、500元、800元/人/年的运营补贴。3.对评估合格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分别按照5万元/年、3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4.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置的日间照料床位,比照养老机构床位享受运营补贴。5.对连续运营6个月以上且日均服务老年人不低于50人次的幸福食堂,给予3万元/年的伙食补贴。6.对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连续服务6个月以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市级按照100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补助。7.对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市级分别增发1万元、2万元、3万元的运营补贴。8.对宜昌城区评估合格的老年人互助照料站和农村幸福院2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p>	<p>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p>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18〕94号)</p>	<p>服务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51	宜昌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政策：对宜昌城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经评定为护理型养老床位收住失能(含二级以上失智)老年人的，其运营补贴按 3900 元/年的标准予以补贴，对收住半失能(含二级以下失智)老年人的，其运营补贴按 2600 元/年的标准予以补贴。自理老年人运营补贴按照宜府办发(2018)94 号文件标准执行。各县市(含夷陵区)参照执行。	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鼓励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的通知》（宜市民政〔2020〕9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52	宜昌市具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奖励补贴政策：对全市符合条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经评估合格的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数在 100-199 张、200 张以上(含 200 张)的，市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奖助补贴与建设补贴可重复享受。	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鼓励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的通知》（宜市民政〔2020〕9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53	宜昌市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范围的养老服务企业奖励补贴政策：对全市成功的入我市规上服务业企业范围的非政府投资老服务企业，市级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鼓励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的通知》（宜市民政〔2020〕9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二、降本减负					
54	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解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简化承保手续，提高理赔效率。	宜昌银保监分局：邹平 6775930	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制造业	长期有效
55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曾少华 673839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56	对一线抗疫的医务人员、公安民警以及军工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及关联企业的仲裁案件，免收案件处理费，受理费可申请缓交。	宜昌仲裁办： 龚年俊 6256511	宜昌仲裁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仲裁费用的规定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57	市重点项目、特殊困难企业申请仲裁，交纳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减免或缓交仲裁费。	宜昌仲裁办： 龚年俊 6256511	宜昌仲裁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仲裁费用的规定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58	落实红线外用水用气报装“零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针对用户个性化需求的专项服务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市住建局 郑北海： 15872477891	《宜昌市降成本“十五条”措施》（宜府办发〔2023〕1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59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6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61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 21 号	制造业等十三类特定行业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6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63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4年底
64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付华蓉 67386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4年底
65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7号	所有行业	2023年起执行
66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8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6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市稅務局： 李果 6739857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鄂財稅發〔2022〕2 号	所有行業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68	對湖北省製造業高新技術企業城鎮土地使用稅按規定稅額標準的 40% 征收，最低不低於法定稅額標準。	市稅務局： 李果 6733972	鄂財稅發 〔2021〕8 号	工業	有效期至 2025 年底
69	對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組織向個人、專業化規模化住房租賃企業出租住房的，減按 4% 的稅率征收房產稅。對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業辦公用房、工業廠房改造後出租用於居住的房屋）建設的保障性租賃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賃住房項目認定書後，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組織向個人、專業化規模化住房租賃企業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賃住房的，減按 4% 的稅率征收房產稅。	市稅務局： 李果 6739857	財政部、稅務總局、住房城鄉建設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所有行業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7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税务局： 李昕临 6739377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7 年底
7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市税务局： 李冬悦 6739377	厅字 〔2022〕47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72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及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划分，分别为 1.5%、3%、4%。	市税务局： 张蔷 6733972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房地产行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李果 6739857	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科创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74	对在宜昌市城区（不含夷陵区）登记注册的企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贴费补助。企业成功还本付息后，可按合同签订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享受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实付担保或保险费的 50% 享受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2 年。	市市场监管局： 黄伟 6456103	关于印发宜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宜市监文〔2022〕1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7 年底
75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市文化和旅游局： 李宏武 13207200323	发改财金 〔2022〕271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76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市文化和旅游局： 陈凌 15871609988	文旅发电〔2023〕42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77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市财政局： 龚云飞 13886656222	发改财金〔2022〕271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78	对2023年承租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业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	市国资委： 周政 0717-6256040	鄂政办发〔2022〕5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79	加快推进“宜昌城市大脑惠企民生直达智能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 100%免申即享	市财政局： 黄毅韬 13907209068	《宜昌市降成本“十五条”措施》（宜府办发〔2023〕1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0	鼓励担保公司降低担保门槛，提升无抵押信用贷款比重，提高最高信用保证额度。推出“首贷担”产品，加大 50 万元以下 融资担保力度，对小微企业主、农户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纯信用担保。到 2023 年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市财政局： 黄云厚 13886688201	《宜昌市降成本“十五条”措施》（宜府办发〔2023〕1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1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税收优惠。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鄂发改社会〔2021〕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82	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性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鄂发改社会〔2021〕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3	自2015年,实施失业保险费率降率政策以来,总费率由3%降至1%,从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由于工伤保险累计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从2022年5月起实施工伤保险八类基准费率,即不再下调费率。	市人社局: 彭涛 6750517	人社部发〔2015〕24号、鄂人社发〔2022〕23号、人社部发〔2023〕19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84	<p>1.增值税: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的育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p> <p>2.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养老机构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其取得的养老服务收入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对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p> <p>4.耕地占用税: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p> <p>5.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电、水、气、热价格: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用电、用水、用气等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办理通信、有线电视、燃气等业务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优惠。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比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p> <p>6.金融等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实体,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者达到在职职工人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中央财政和贷款所在地财政各承担一半。鼓励民办养老服务业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中,应当确定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支付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用。民办养老机构的保险费,地方人民政府从上级补助资金和各级留存福彩公益金中一般按实际应缴保费的50%给予定额保费补贴。</p>	<p>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p>	<p>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p> <p>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7〕22号)</p> <p>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44号)</p> <p>4.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83号)</p> <p>5.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53号)</p> <p>6.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单位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号)</p>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三、稳岗就业					
85	<p>三年培训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3 万人次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对于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领衔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性研究项目，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对于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依法依规发放住房补贴及人才津贴，优先享受市人才公寓承租使用权，落实相应优惠政策和职称评定、评先优先待遇，依法依规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或其他补助政策。优先推荐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所在企业和运营人才申报国家、省、市有关科技、人才项目。将科技奖项与人才工作有机结合，在各类科技工作者奖项中优先推荐知识产权运营人才。</p>	<p>市市场监管局： 邹琼 6252363</p>	<p>《宜昌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宜府发〔2020〕8 号）、《宜昌市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3 年）》</p>	<p>所有行业</p>	<p>有效期至 2023 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86	<p>自主创业的（包括个体工商户）可申请 20 万元以内(高校毕业生 5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 1.1 倍确定贷款额度，上线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须达 8%）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p>	<p>市人社局： 雷斌斌 6731221</p>	<p>《财政部 人社部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经〔2020〕2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 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 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87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给予5000元的创业补贴和最高2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 魏立红 675692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8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返乡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已享受过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除外）。	市人社局： 雷斌斌 6731221	《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9	对于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的给予2000元的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魏立红 6756921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90	对七类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与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4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1	处于未就业、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3年内）创业者，在全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不少于24个课时的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可享受300元-1500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刘颖 675330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92	对2021年6月1日后到宜昌市城区内企业首次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硕士、本（专）科生，每月分别发放1000元、500元的生活补贴。政策享受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人才生态加快人才集聚有关文件的通知》（宜办发〔2021〕21号）；中共宜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昌市城区大学生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宜人办文〔2022〕2号）	所有行业	试行，不定期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93	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吸纳脱贫人口，或企业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市人社局： 申才能 6773017	《湖北省人社厅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退役军人厅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湖北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4	对孵化成效突出的示范基地，各地（省、市、县）可给予奖补。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连续三年按每年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被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补；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再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市人社局： 魏立红 675692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95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省人社厅等8部门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6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市人社局： 申才能 6773017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97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8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99	<p>对企业新录用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戒毒康复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的不少于42个课时的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p>	<p>市人社局： 刘颖 6753302</p>	<p>《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64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00	<p>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组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分别给予企业4000-6000元/人/年的补贴。新技师培训补贴。参加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并取得相应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给予企业或个人补贴。</p>	<p>市人社局: 陈崇娥 6056702</p>	<p>《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的通知》(鄂财社规〔2014〕8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昌市财政局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宜昌人社发〔2019〕8号)、《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技师培训工作的通知》(宜昌人社函〔2021〕108号)</p>	<p>九大重点产业及现代服务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01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向本企业在职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评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以本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市人社局： 叶鹏 6736728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02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市人社局： 林华 67312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岗资金发放准备工作的通知》（2023年3月21号）	所有行业	2023年度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04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市税务局： 曾璋 6739567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22〕23 号）	所有缓缴企业	2023 年底
105	以工伤事故、职业病高发和危化的行业、企业为重点，确定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并拨付项目经费。	市人社局： 陈昕 6056795	《湖北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2〕4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06	统一全市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工伤职工医疗、康复住院费用和伙食补助标准，异地工伤医疗、康复或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费用标准，劳动能力结论变化后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	市人社局： 彭青青 6731207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函〔202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07	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 100 元/年/人档次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市人社局： 谢华 6735413	鄂人社发〔2021〕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08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建站补贴。	市人社局： 马骞 6056393	《关于支持博士后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宜人办文〔2022〕5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09	对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见习单位应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市人社局： 张晓丽 605646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0	扩大企业人才评价自主权，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可按程序申请承接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企业自主开展评审、自主发文办证、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市人社局： 刘微参 6056344	《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接职称评审权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1〕1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1	符合条件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可申报宜昌市企业“直通车”职称专项评审，不受基础职称限制，直接申报中高级职称评审。	市人社局： 刘微参 6056344	《宜昌市职改办印发的年度企业“直通车”职称专项评审的通知》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2	当年通过猎头公司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城区用人单位，按猎头费用的50%、最高20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6056618	《宜昌市城区人力资源服务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宜人社发〔2022〕8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13	当年引进 20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的城区用人单位，按猎头费用的 50%、最高 10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6056618	《宜昌市城区人力资源服务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宜人社发〔202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4	当年通过专业劳务外包服务解决用工问题的城区发包单位，按劳务用工总服务费的 10%、最高 100 万元给予发包单位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6056618	《宜昌市城区人力资源服务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宜人社发〔202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5	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当年帮助宜昌市城区用人单位招引首次在城区就业且满 6 个月的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才累计达 200 名及以上、500 名以下的，按其当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的 80%、最高 7 万元给予奖励；累计达 500 名及以上、800 名以下的，按其当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的 90%、最高 10 万元给予奖励；累计达 800 名及以上的，按其当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的 100%、最高 15 万元给予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6056618	《宜昌市城区人力资源服务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宜人社发〔2022〕8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16	对“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6056618	《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宜服务〔2022〕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7	对荣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6056618	《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宜服务〔2022〕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8	对获得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6056618	《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宜服务〔2022〕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9	搭建行业交流沟通平台，组织餐饮单位开展宜昌著名餐厅评选，有限支持在库餐饮单位人才加入宜昌名厨沙龙，助力打造宜昌美食“国际范”。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支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7号）	餐饮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20	<p>1.对新入职宜昌城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员发放入职奖励补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或毕业两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自2022年1月1日起进入宜昌城区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享受一次性入职奖励。奖励标准为本科及以上3万元、专科（高职）2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到位，入职前三年分别按照补贴标准的30%、30%、40%的比例发放。申请人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一年后开始发放。入职奖励补贴发放期间，申请人离开养老服务机构，未发放部分奖励不再予以发放。</p> <p>2.对长期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工作岗位，且目前仍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工作岗位的养老护理员发放长期养老服务奖励补贴。养老护理员在城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5年但未满10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5000元；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10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1万元。</p> <p>3.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岗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养老护理岗位津贴。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务协议、专职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且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按月享受养老护理岗位津贴。</p> <p>4.对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从事养老服务的养老护理员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p>	<p>市民政局： 夏瀛 6233202</p>	<p>关于印发《宜昌城区养老护理员补贴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宜市民政〔2022〕12号）</p>	<p>服务业</p>	<p>有效期至 2025年4月2日</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四、畅通经济循环（商贸物流）					
121	对年度新增入统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修订）》 （2023 年 2 月）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22	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优势与对外开放优势，积极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商自贸发 〔2020〕102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23	支持宜昌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	市商务局： 张之 13618688103	商自贸发 〔2020〕102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24	支持外资企业或项目落户宜昌（房地产项目除外）。	市商务局： 张之 13618688103	宜府办发 〔2019〕33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25	支持在宜举办各类展览,吸引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参展。文化企业承办在市域内举办的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赛事和重大节庆活动、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会活动,按照各类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在城区举办的展览,标准展位达到 150 个、300 个的,每个展位分别给予 400 元、600 元奖励。对在宜昌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落地一年内举办 1 次、2 次及以上超过 300 个标准展位的展览,再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鼓励县(市)出台奖励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会展机构向省商务厅申报奖励资金。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8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26	对年度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发改委: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27	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分别排名前 35 名，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分别排名前 15 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 的限上企业，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宜昌市服务业奖励补贴办法》（宜服务办〔2022〕3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28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李果 67398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有效期至 2027 年底
129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外出旅游创造有利条件。	市文化和旅游局： 陈凌 15871609988	鄂政办发〔2020〕17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30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	市市场监管局： 刘晓阳 13308602688	国市监综〔2020〕30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31	设立畅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对我市中小企业从市域外、非关联企业以转让方式引进无法律争议、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并转化实施的专利，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每年按上一年度交易额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每转化 1 件给予 1000 元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黄伟 6456103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 号）、《宜昌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32	为有用工需求的物流企业在湖北公共招聘网上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开展“云招聘”。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宜肺炎防指办文〔2020〕151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33	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发改运行〔2022〕672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34	根据国家部委开展货车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优化调整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要求，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收费运行情况，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客车收费标准维持不变。现经省政府同意，从2021年1月16日零时起，通行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和长江大桥的货车、客车收费标准分别按新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对ETC车辆给予应纳通行费5%的基本优惠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运输局： 周薇 13872500286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35	自2021年9月1日0:00起，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此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两年。到期后，再根据相关情况研究调整。	市交通运输局： 周薇 13872500286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实施差异化优惠的通知（鄂交发〔2021〕154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36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市经信局： 秦世军 13872610201	发改产业 〔2022〕27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五、扩大有效投资					
137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谋划部署5G网络、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工业互联网、新型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经信局： 周露 18908606944	鄂政办发 〔2020〕26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38	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的企事业单位，每个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运营补贴；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我省参加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获奖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经信局： 周露 18908606944	鄂政办发 〔2020〕28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39	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每年遴选 50 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每个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市经信局：周露 18908606944	鄂政办发〔2020〕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40	对省级重点项目所需林地定额全部由省级统筹，应保尽保。省级重点项目视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除法律法规禁止外，可按规定申请占用天然林（生态公益林）。	市林业和园林局：李新 18995906171	鄂政办发〔2020〕34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底
141	促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动力，实现省级重大关键领域、重大项目持续性享受政策资金支持。2023 年度选择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优势产业，对符合技术改造政策要求的项目，按照贷款贴息政策予以连续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建设有效期内企业实施该项目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和建设周期可最多贴息三年。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42	聚焦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和新兴特色产业，针对制约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的瓶颈，鼓励重要装备设备、关键零部件、材料工艺、新型产品研制开发，攻克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采用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等揭榜挂帅方式，遴选优势产业关键节点重大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鄂经信规划〔2023〕14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143	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引导有实力的工业制造业企业自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研发中心，开展技术和智力外溢性服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带动，对3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其中，对企业自建自用平台，按10%比例支持；对企业自建并可服务于全行业发展，每年服务同类企业个数10家以上的，按不超过20%比例支持。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44	支持开展技改诊断服务。对为智能化改造项目提供免费咨询诊断，提供实质性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省级组织遴选评比，按照每个有效项目3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市经信局： 周露 18908606944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145	对企业实施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核心，结合产业导向、技术水平、项目规模、建设进度等因素，择优确定支持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2022年以来首次“进规”企业，总投资门槛调整为1000万元）。按照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的8%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鄂经信规划〔2023〕14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 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46	<p>数字产业化发展。围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等数字经济发展，支持以软件开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对开发周期不超过2年，研发费用总计500万元以上的数字化产业项目，按实际支出研发费用的8%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p>	<p>市经信局： 曹静 13872633811</p>	<p>鄂财产规〔2021〕3号</p>	<p>工业</p>	<p>有效期至 2023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47	<p>重大试点示范。对上一年度获得工信部重大试点示范给予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 万元；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以及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50 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制造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试点示范企业（单位）奖励 100 万元；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奖励 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奖励 1000 万元。具体支持方向和奖励额度根据年度评选情况适时调整，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在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申报工作指南中明确。</p>	<p>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p>	<p>鄂财产规〔2021〕3 号</p>	<p>工业</p>	<p>有效期至 2023 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48	鼓励企业晋级提能。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龙头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占比不少于 50%，在承诺配套的基础上，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鄂财产规〔2021〕3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49	技改项目建设：按生产性设备购置和软件系统建设等费用 10% 的补贴或者按建设有效期内项目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单个项目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宜市财工发〔2021〕25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50	企业晋级提能：对实施技改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宜市财工发〔2021〕25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51	重大试点示范：对上一年度获得工信部试点示范的企业，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总额的50%予以奖励补助；对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奖励100万元，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奖励20万元，获得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奖励10万元。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新取得军工三证，给予每证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宜市财工发〔2021〕25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152	“一事一议”重点补助：对于城区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改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市经信局：李卓 18771875248	宜市财工发〔2021〕25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153	加强用电保障。加强对用电保供的预警预判，保障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	市经信局：朱敏 13997723055	鄂政办发〔2022〕1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54	对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100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营业收入排名前35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规上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50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规上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分别排名前35名，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分别排名前15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限上企业，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市委宣传部：许双 13997680818 市发改委：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商务局：刘宗刚 13986820800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55	对获得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新闻出版、网络视听）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园区）等示范区（园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市委宣传部：许双 13997680818 市发改委：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文化和旅游局：徐炜 13997662066 市人社局：柳钊 605661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56	对获得国家、省级物流试点单位(荣誉称号)、多式联运示范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字出版示范基地(示范单位)、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两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等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荣获省级家政服务产教融合企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王璐 13872675501 市发改委: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商务局:刘宗刚 13986820800 市人社局:柳钊 6056618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57	对纳入全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服务业示范园区,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纳入全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和重点品牌所有人单位以及“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市发改委: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人社局:柳钊 605661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58	对成功创建五星、四星级酒店，属于国际品牌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属于国内品牌的分别奖励 400 万元、100 万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李宏武 13207200323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59	对获评国家 5A、4A 级且纳入统计的景区，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徐炜 139976620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0	对获评 5A、4A 级且纳入统计的旅行社，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市文化和旅游局：李宏武 13207200323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61	对新认定省级文化企业十强、上市后备“金文种子”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省级文化产业品牌、“银文种子”“文瞪种子”的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在国家、省级旅游商品及文化创意产品等各类评选中获得荣誉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委宣传部： 许双 1399768081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2	对评定为国家 5A（星）、4A（星）、3A（星）、2A（星）级的物流（冷链）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3	对获评甲级、乙级、丙级的且纳入统计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徐炜 139976620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64	对获评 5C（星）、4C（星）级且纳入统计的自驾车旅居车房车营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 徐炜 139976620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5	对在外地注册、本地经营的大企业分公司改设为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简称“分改子”），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并纳入统计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分改子”自实现企业所得税缴税之日起连续 5 个年度，前 3 年按其缴纳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100% 给予扶持，后 2 年按其缴纳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66	对制造业企业剥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贸易、商务咨询、人力资源、创意设计、文化会展、第三方物流、文化旅游等内设机构，成立独立法人资质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的（简称“主辅分离”），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7	对年交易额 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物流园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68	对年新增 500 万元以上信息化、冷链、清洁能源设备的物流企业或整合车辆 10 万台以上、常态化运营 1 万台以上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且纳入统计的，给予 50 万奖励。对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自实现缴税目标之日起连续 5 个年度，前 3 年按其缴纳税收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100% 给予扶持，后 2 年按其缴纳税收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9	对年揽件量达到 2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及以上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毛劲松 13872689666 市邮政管理局：李超 1507173260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70	对新设或新迁入的法人地方金融组织，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万元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2%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按照营运资金 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1	新成立的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当年实际投资宜昌初创种子期科技企业，按照实缴资本的 2%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当年实际投入我市非上市企业，当年累计投资每满 5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72	对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且纳入统计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三年政策期限内突破 1 亿元的，另行奖励 10 万元。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3	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或年度税收达到 6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运营补贴，当年税收增速每增长 5%，运营补贴增加 10 万元，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74	对省级以上行业商协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在我市城区举办的会议和论坛，且在相当于三星级以上酒店住宿 2 晚及以上的，按照每 100 人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举办国际性会议的，按境外人员参会人数另行给予 1000 元/人的奖励。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5	对在我市城区举办的展览，标准展位达到 150 个、300 个的，每个展位分别给予 400 元、600 元奖励。对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落地一年内举办一次、两次及以上超过 300 个标准展位的展览，分别再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76	经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规上文化企业承办在市域内举办的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赛事和重大节庆活动的,按照承办活动总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规上文化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会活动的,按照参展各类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市委宣传部: 许双 1399768081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7	对年新增 500 万元以上智能化改造升级、智慧景区建设、新兴网络媒体传播、数字出版印刷、网络视听、媒体融合等设备的规上文化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市委宣传部: 许双 1399768081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8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全面完成转企改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并纳入规上文化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市委宣传部: 许双 1399768081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79	对新引进从事文旅主题公园、影视动漫制作、文化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游戏、数字出版印刷、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的文化企业及研发基地，在本市注册公司并纳入规上文化服务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委宣传部： 许双 1399768081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0	对在我市举办电竞顶级国际职业赛事、全国或次级国际职业赛事、次级全国职业赛事、其他各类国际或全国赛事、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贴。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训兵 18671795515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1	对注册在宜昌的电子竞技职业公司（俱乐部），参加顶级国际职业赛事、顶级全国或次级国际职业赛事、次级全国职业赛事、其他各类型国际或全国赛事、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并获得冠军的代表队，视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训兵 18671795515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82	对认定为“宜昌老字号”品牌且纳入统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3	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组团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和商务洽谈等活动。落实出口退税“即出即退”政策，加快出台市级外贸扶持政策措施，对公共海外仓建设予以扶持。	市商务局： 张之 1361868810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8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84	建立餐饮单位入库“联企帮办”机制，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为其提供“一对一”服务。	市商务局： 徐金凤 152721162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支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7 号）	餐饮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85	对新设或新引进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2% 一次性给予最高 1 亿元奖励。	市地方金融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6	市服务业办（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全市服务业新业态评选，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评选十大服务业创新经济，支持新业态、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服务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 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7	在全面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一天办结，零收费发放行政章、财务章、发票章）基础上，免费增加合同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市市场监管局： 聂辉志 685627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5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88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47条”措施。	市营商办：臧云 6222717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5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89	公路货运企业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企业库一次性奖励5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 闫勇 15090916806	《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修订）》及实施细则（修订）（宜服务〔2023〕2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年底
190	对年度公路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速达到20%的规上公路货运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自2023年起，当年6月30日前公路货运企业营运车辆总数较去年底每增加1辆，奖励2000元/辆。	市交通运输局： 闫勇 15090916806	《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修订）》及实施细则（修订）（宜服务〔2023〕2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91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上公路货运、多式联运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闫勇 15090916806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办发〔2022〕54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92	引入公路货物周转量综合评价奖补机制，对排位靠前的公路货运企业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	市交通运输局： 闫勇 15090916806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办发〔2022〕54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93	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国家重大项目（含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1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94	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1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95	持续推进审批提速增效。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短期内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所在地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查手续，在协议签订、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后发放用地批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6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96	在规划许可领域推行“承诺豁免”制度。对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规定的，可以无需办理或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1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97	<p>创新土地市场配置方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使用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农业十大产业链等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支持营利性教育、养老机构将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进行抵押融资。</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p>	<p>鄂自然资发〔2022〕6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198	降低企业用地用房成本。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出让土地允许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2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需交纳的土地租金可延期至6个月内缴清；租赁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困难企业可申请减免不超过12个月的土地租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6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99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低效工业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6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00	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自然资发 (2022) 129号	基础设施	有效期至 2024年8月2 日
201	对附着于交通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且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经营性地下空间，探索以协议方式出让。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复合利用，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政办发 (2022) 11号	交通、农业	长期有效
202	完善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能单独成宗开发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 (2022) 16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03	<p>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鼓励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一层全额征收，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容积率大于 2.0 的多层标准厂房竣工验收后，经批准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前提下，可对房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分割转让，市、县人民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对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发展众创空间、文化创意、康养（非营利性）等新业态，以及转型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在不变更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五年内过渡期内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享受支持政策；过渡期满，需办理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变更手续时，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p>	<p>宣办发 (2022) 4 号</p>	<p>工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04	对宜昌城区存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建设，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申请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调整规划用途的，坚持“企业申请、充分论证、集体决策”的原则，按照“收回土地使用权、调整控规规划用途、重新公开出让”的程序进行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宜府办发 (2023) 10 号	商业、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205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可以赋予社会投资者一定比例耕地占补、增减挂钩等专属指标，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 (2022) 6 号	生态修复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06	<p>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参与开展森林城市、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鼓励和支持投入循环农（林）业、生态旅游、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大力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竹产业、花卉苗木产业；参与河道保护和治理，在水资源利用等产业中依法优先享有权益。</p> <p>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进行不破坏生态功能、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必要设施项目建设。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林草类项目修复后还可另行利用不超过修复面积3%的土地面积，通过点状供地方式从事工业、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p> <p>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产生的耕地占补、增减挂钩等指标，按照社会资本的投资和回报相挂钩原则，可以赋予社会投资者一定比例的专属指标，专属指标在省域内可自用或者优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p> <p>探索通过PPP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p>	<p>鄂自然资函 (2022) 252 号</p>	<p>生态修复</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适用范围	适用时间
207	对计划年内开工的重大项目建设需新设大型石料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不受年度出让计划限制。鼓励尾矿尾渣综合利用，加速矿山企业投产达产，加快产能释放。允许建设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石料直接用于本工程建设，无需办理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6号	矿产资源	长期有效
208	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广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提升网办覆盖面和便利度。设置企业绿色专窗，对涉及重点项目不动产登记“特事特办”，加快办结，推动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一个环节、90分钟”办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成 18995893810	鄂自然资发〔2022〕6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